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GENIUS LAW FIRM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由本所指派郑飞虎律师、曾国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 9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2.296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95.9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议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022.29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022.29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022.29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022.29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022.29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022.29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40.77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 1581.519 万股，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8.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022.29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022.29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



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相应的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GENIU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汉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郑飞虎

授权代表 (签字):

曾国婷

2023 年 5 月 18 日